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徐公桥路东侧。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家电、电子产品壳体；中压、低压电器产品及零部件；端子台、连接器、五金配件以及模具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建厂时于 2006 年 9 月 31 日通过了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并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通过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现因市场发展需要，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增加 CNC、火花机等设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总投资约 200 万元，在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徐公桥路东侧租赁昆山市花桥资产经营公司的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建筑面积不变，为 2535m²。

本次项目仅为增加设备项目，原此相关工艺进行外发加工，现增加设备后由企业自行生产，投产后企业经营范围不变，年产量不变，企业年产家电、电子产品壳体 9865 万件；端子台 413 万件，连接器接头 132 万件、金属模具 200 套。

项目投资概算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比例为 2.5%；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5%。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原有项目职工人数共 158 人，年工作约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年运行 2000 小时。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人员，原有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由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抽吸拖运进行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模具制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 CNC 加工中心、火花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桶、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含油抹布和手套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及废桶均委托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3t/a）委托昆山市君豪物资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0.005t/a）混入生活垃圾后一起委托昆山市花桥镇环卫所清运。

本项目在机加工车间西北角设置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10m²，在注塑车间南侧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5m²。固废贮存设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晒等措施齐全，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标志牌齐全。并完善了监控系统的建设。制定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和转移制度，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联网。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安装时间选择在白天施工，

夜间不施工。施工期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批文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按照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1.3 验收过程简况

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20 年 10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3 日对废气以及噪声进行了监测。2020 年 10 月 29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验收监测数据》。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成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则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监测计划

我公司项目风险较小，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也已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到位，并形成了相关台账。

我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

进环境保护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的变动，建设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学校、居民点、医院等敏感目标，满足环保要求，无需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0]40611号”以及对应的环评报告表申报内容，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